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不罚〔2025〕154号

当事人：桂\*\*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12日，我支队接到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传销线索交办单，淮南市公安局向市局移送了1907名淮南户籍人员，从事以“炒外汇”为幌子的传销活动，经市公安局核查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市公安局《关于移送涉“壹汇环球”传销违法线索的函》附件名单中田家庵大队序号510为当事人桂\*\*。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参加传销，涉嫌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予以立案。2025年5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市公安局移交我局材料中，明确认定当事人参加了“壹汇环球”传销活动。经查询“信用中国”和“行政处罚信息系统”，当事人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经核查，公安移交材料中“伞下账号（人员）数9”为挂在当事人下面的账号数，并非发展下线数，当事人属于首次参加“壹汇环球”传销项目，但未参与组织策划、未发展新成员，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传销线索交办单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本局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属于首次参加传销活动，且未参与组织策划、未发展新成员，积极配合调查的事实；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行为能力的主体资格；

4、信用中国和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记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未发现同一类型违法行为；

5、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壹汇环球”实质是传销项目。

当事人于2025年7月15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的规定，属于参加传销的行为。

当事人属于首次参加传销活动，且未参与组织策划、未发展新成员，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符合《淮南市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序号16免罚情形：“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淮南市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本局检查后，当事人应停止参加传销活动，当事人已积极整改。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